

「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」修法第四條條文說明

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：現行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，除北向鄰接道路之寬度得合併計算外，增訂北向鄰接路線型商業區之寬度亦得合併計算納入退縮距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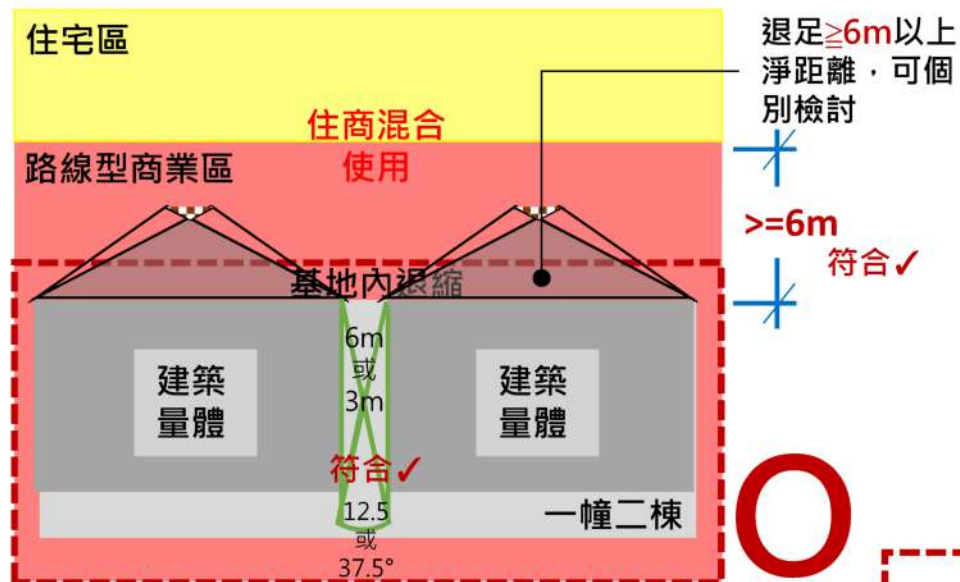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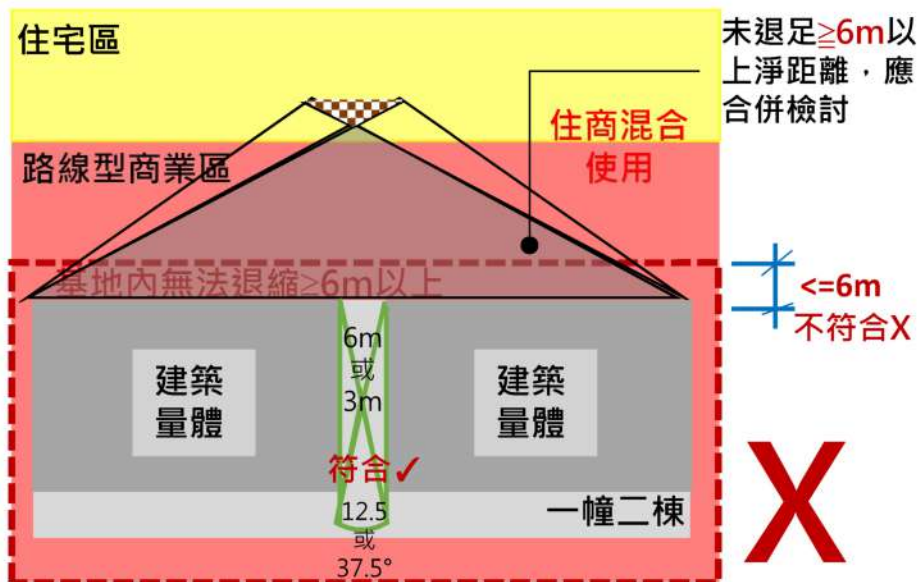
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，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。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日照：

- ① 一、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，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或路線型商業區者，其北向道路或鄰接路線型商業區之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。
- ② 二、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，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；或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三十七點五度以上，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。

現行規定(放寬前)



修正規定(放寬後)



基地內應自行退足 $\geq 6m$ 以上淨距離→可個別檢討

建築基地